

霍城镇双湖村油菜制种试验示范基地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霍城镇双湖村油菜制种试验示范
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

评价委托单位：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名称：北京金财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甘肃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霍城镇双湖村油菜制种试验示范基地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论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霍城镇双湖村油菜制种试验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5 年度	评价类型	事后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金财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目的	为全面客观公正评价霍城镇双湖村油菜制种试验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成效，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组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资金拨付、工程实施、建设质量、招标投标采购、竣工财务决算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流程评价，核实项目产出与综合效益，掌握项目在完善制种基地配套、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实际成效，客观采集服务对象满意度。系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深入查找资产运维管护、绩效目标科学设定、过程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填报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梳理项目管理突出问题，形成可落地的改进对策建议，为区域同类乡村产业项目立项申报、预算资源统筹配置、全过程绩效管理提供实践借鉴，持续推动财政衔接资金管理规范化，充分释放财政资金产业赋能实效。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200	实际到位资金	199.78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00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99.7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193.79	结转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97%		
二、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引进先进油菜制种技术、引入专业化管理经验，改善基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油菜种子产量与品质，强化区域油菜制种产业核心竞争力；建成高标准现代化油菜制种试验示范基地，推动霍城镇及周边油菜制种向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转型，促进地方制种产业提档升级。充分发挥基地联农带农作用，带动本地农户、脱			

	贫人口就业增收，盘活村集体资产，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时间范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对象范围：霍城镇双湖村油菜制种试验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资金范围：200 万元。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发〔2018〕32 号）； 4. 《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 号）； 5. 《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 号）； 6. 《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甘财绩〔2024〕7 号）； 7.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县委农办〔2025〕3 号）； 8.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霍城镇 2025 年中省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山农〔2025〕5 号）； 9. 2025 年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监控表、自评表； 10. 政府采购相关资料、项目资金凭证等其他相关资料。
评价办法	本次评价采用指标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3.27 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率	96.67%	92.32%	91.88%	93.48%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自评表填报不规范，自评结果失真

一是资金填报数据失实、计算有误。项目全年预算 200 万元，填报全年执行数 99.96

万元却认定执行率 100%，资金数据与实际支付情况存在偏差；二是数量指标填报与竣工决算不符。硬化晾晒场地填报工程量和决算审定工程量存在偏差，存在虚增产出问题；三是指标打分未据实扣减，硬化晾晒场地指标目标 $\geq 5000\text{ m}^2$ ，自评完成 3442 m^2 未达标，但该项指标仍计满分；四是偏差原因栏目空白，未针对工程量不达标、数据不一致等异常情况开展偏差分析与文字说明，不符合绩效自评填报规范，造成自评结果失真。

（二）绩效自评报告编制质量不高，内容要素不全、真实性不足

绩效自评报告存在文字表述错误、指标错配问题，将批复建设内容“种子实验室”误写为“种子消毒室”，在油菜制种项目中错列马铃薯产量相关内容。同时报告核心要素不全，表述规范性不足，未能全面真实反映项目实施过程、资金使用状况及绩效目标达成情况，需对照财政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自评报告内容，确保报告真实完整、逻辑规范、佐证充分。

六、有关对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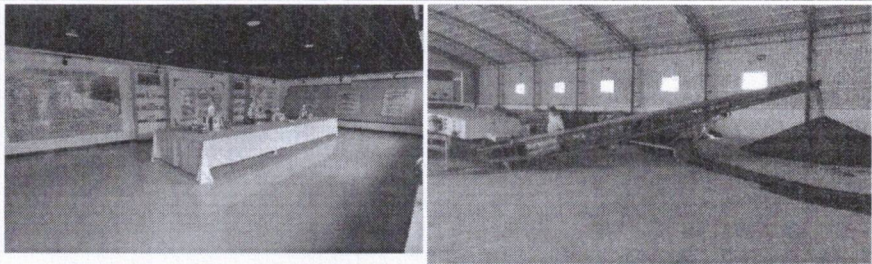
（一）压实自评主体责任，规范绩效自评表全流程填报管理

建立绩效自评数据交叉复核机制，以竣工财务决算、现场实测工程量、财务支付凭证作为核心数据源，逐项校验预算执行、产出数量等指标数据，杜绝数据错算、工程量虚报等问题。严格执行绩效指标打分规则，按照指标实际完成比例客观计分，对未达标指标依规扣减分值；针对指标执行偏差，全面开展成因分析，完整填报偏差说明，从源头保障绩效自评数据真实、打分公允，充分发挥绩效自评自查功能。

（二）严把绩效自评报告编审关口，提升报告完整性与真实性

健全自评报告内部复核机制，加强绩效业务培训。报告编制时对照立项批复、实施方案等原始资料，逐项校核建设内容、绩效指标表述，杜绝建设名称混淆、错配无关产业指标等文字差错；补齐报告核心要素，客观反映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及存在问题，做到佐证充分，切实提升自评报告质量，为项目管理决策提供支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实地调研掠影	
主评人	王兴

八、评价指标体系

	C3 产出时效（8 分）
	C4 产出成本（2 分）
D. 效益（27 分）	D1 社会效益（13 分）
	D2 可持续影响（4 分）
	D3 满意度（10 分）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签字）： 评价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程凤霞 评价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